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7737號

聲　請　人　曾政文

相　對　人　郁通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澄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票號CH0000000、票號CH0000000 、票號CH0000000 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五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稱票據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次按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本票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發票年、月、日」及「無條件擔任支付」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並由發票人簽名，始為票據法上之本票，如欠缺其一者，依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其票據無效。經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請求之票號CH0000000 、票號CH0000000 、票號CH0000000 0紙本票，相對人郁通國際有限公司係簽名於指定受款人欄，此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從形式審查不足認定係由郁通國際有限公司所簽發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本票，是聲請人聲請對郁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7737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註
001	108年3月20日	1,000,000元	未載	無	CH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2	108年6月11日	700,000元	108年6月20日	108年6月20日	CH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